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9/2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署理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周劍平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371/10-11——2011年3月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討論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896/10-11(02)——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1年2月
11日、3月16日及
28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宜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2230/10-11(01)——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1年3月16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宜的最新回應

立法會CB(1)2349/10-11(01)——政府當局於
及(02)號文件 2011年5月30日
對甘乃威議員在
2011年4月20日
的來函的回應

立法會CB(1)2373/10-11(01)——政府當局擬議的
號文件 主要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2350/10-11(01)——甘乃威議員在
號文件 2011年5月30日
就建議對條例草
案提出的主要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的來函(只
備中文本))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389/09-10——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68/09-10(01)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檔號：DEVB(PL-CR) 2-15/08——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42/09-10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020/10-11(01)——甘乃威議員在
號文件 2011年4月20日
關於政府當局對
委員就《2010年
建築物(修訂)條
例草案》所提問
題的回應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020/10-11(02)——甘乃威議員在
號文件
2011年4月20日
就《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刪除有關新
訂樓宇安全措施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
稱"修正案")，以及盡快提交另一條例草案，跟進處
理擬議修正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
局的建議，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將於2011年6月17日向
內務委員會匯報。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7日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148 – 000411	主席	致開會辭及通過2011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371/10-11號文件)。	
000412 – 00123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1)2373/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明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另一條例草案，以跟進處理與新訂樓宇安全措施相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01240 – 001431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a) 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從是次立法工作中刪除的擬議修正案。 (b) 政府當局闡明從是次立法工作中刪除的5項擬議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1)1423/10-11(01)號文件)。	
001432 – 002026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a) 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從修訂條例草案刪除擬議修正案後，對拒絕分擔訂明檢驗或修葺工程費用的業主所施加的罰則將為何。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詳細資料概述於已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1423/10-11(01)號文件。	
002027 – 002425	余若薇議員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a) 余議員詢問，拒絕分擔訂明檢驗或修葺工程費用的刑事法律責任會否保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刪除了監禁刑罰，但把建議的罰款額由第3級調高至第4級，詳情載於"顯示當局最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的標示版本"中第40(4C)條(立法會CB(1)2373/10-11(01)號文件附錄乙)。</p> <p>(c) 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第40(4B)條所訂的監禁刑罰。</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4B)及(4C)條提述不同類別的罪行。第(4B)條指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9B(1)條。</p>	
002426 – 002739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及於何時提交另一條例草案，以涵蓋該5項擬議修正案。</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另一條例草案。</p>	
002740 – 00333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劉議員關注容許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的人員申請法庭手令進入私人處所調查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建築工程的建議。她認為分間單位的問題應透過另一項法例處理。</p> <p>(b) 劉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決定從是次立法工作中刪除該5項擬議修正案，以及盡快藉另一條例草案跟進處理有關條文。</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i)屋宇署會制訂申請法庭手令的工作流程及指引；及(ii)當局現正就規管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建築工程，包括把這類建築工程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議，諮詢業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331 – 00455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p>(a) 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另一條例草案前，仔細考慮可以申請法庭手令的各種情況。</p> <p>(b) 余議員及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39B(1)及39B(1A)條所訂的罰則的不同之處。</p> <p>(c) 政府當局解釋，業主拒絕分擔訂明檢驗或修葺工程的費用，可處罰款；而任何人阻礙受僱於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檢驗或勘測工程，可處罰款及監禁。</p> <p>(d) 政府當局澄清，隨着第39B(1A)條訂立，第39B(1)(c)條將會刪去。</p>	
004557 – 005008	陳淑莊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a) 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用藍紙條例草案作為依據，與委員討論條例草案的餘下條文，是否較為容易。</p> <p>(b) 政府當局答稱，在審議最新的修正案時，需借助條例草案的標示版本以補充藍紙條例草案，因為標示版本載有與該5項擬議修正案無關的其他經商定的技術性修訂。</p>	
005009 – 011516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甘議員關注到，《有關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為委聘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他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規定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必須遵守相關的作業備考。</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築物條例》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樓宇安全，但招標過程與樓宇安全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根據《建築物條例》立法規定採取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政府當局及各個專業學會／註冊管理局採取的現行紀律處分機制，將足以防止違犯相關守則及不當的行為。	
011517 – 012005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p>(a) 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反對使該等作業備考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p> <p>(b) 甘議員認為，有關的作業守則應具有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44條發出的工作守則相若的法律地位。</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招標過程屬樓宇管理及私人合約事宜，應由樓宇業主本身作最終決定，因此並不適宜根據《建築物條例》立法規定採取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建築物條例》的立法原意是透過規管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造確保樓宇安全。</p>	
012006 – 01392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劉健儀議員	<p>(a) 余議員詢問：</p> <p>(i) 有否任何其他法例訂明作業守則或作業備考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p> <p>(ii) 甘議員會否考慮在其提出的修正案中加入不遵從作業備考的後果。</p> <p>(b) 政府當局解釋規管建築安全標準及要求的3層架構。鑒於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的職責、訂明檢驗及修葺的標準及要求、行政程序等事宜或會不時修改，因此較適宜在附屬法例及作業守則中訂明。</p> <p>(c) 甘議員認為，在法律上使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受到作業備考的約束，將會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他會考慮余議員的建議，在其擬議修正案中加入罰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d) 劉議員質疑強制遵從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的成效。</p> <p>甘議員回應時表示，作業備考為建築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招標程序最佳做法的重要參考資料，故應獲賦予法律效力及強制執行。</p>	
013923 – 014554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建造業在多大程度上遵從政府當局發出的現有作業備考。</p> <p>(b) 政府當局答稱，該行業普遍遵從現有作業備考中的指引。</p> <p>(c) 主席對賦予作業備考法律約束力表示有所保留。</p> <p>主席詢問，如何令業主及公眾知悉當局已制訂招標程序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p>	
014555 – 01501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劉議員詢問，具法律約束力的作業備考會否有效遏止圍標行為。她認為，如在招標過程中發生違法情況，現有的法律框架已提供足夠的途徑讓人們尋求法律補救。</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發放宣傳資料，以提高公眾／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對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工程招標程序最佳做法的認識。</p>	
015018 – 0157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a) 應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重點說明在撤回該5項擬議修正案後，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1)2373/10-11(01)號文件附錄甲)：</p> <p>(i) 條例草案第19條 —— 在建議的第30B(11)條中，刪去"等於"而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以"不多於"。</p> <p>(ii) 條例草案第25條 —— 刪去第(1)款而代以 —</p> <p>"(1) 第39B(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1)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指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命令，已根據第24(1)、26(1)、26A(1)或(3)、27A(1)或(2B)、27C(1) 或 (4) 或28(2)(a)、(3)或(5)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或某項關於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通知，已根據第30B(3)、(5)或(6)或30C(3)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該人 —"。</p> <p>(iii) 條例草案第27(8)條 —— 在建議的第40(2AD)條中，刪去"30E(2)"而代以"30E(2)(a)"。</p> <p>(iv) 條例草案第44條 —— 刪去"(經《修訂條例》第47條修訂者)"，並加入"《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45A. 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47. 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p>	
015755 – 015949	主席	<p>(a)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查看是否所有修正案均妥當無誤。</p> <p>(b)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7日